

肆、外匯匯出匯款 | 匯款外幣至國內外其他金融機構 (V64-04) :

申請人英文姓名：_____ (F3202)
 申請人英文地址：_____ (F3202)
 申請 _____ 個外匯匯出匯款之受款人帳號，註銷 _____ 個外匯匯出匯款之受款人帳號(請以大寫國字填帳號個數，不得空白)，並載明受款人及受款行之相關資料如下：

- 請勾選配對之約定轉出帳號(必填，可複選)，外匯匯出匯款之「受款人帳號」，最多以二十五個帳號為限(相同受款人帳號不同幣別視為不同帳號)如外匯匯出匯款受款人不敷填寫時，請再填寫【附表 _____】「網路銀行外匯匯出匯款服務申請表」。首次申請及嗣後申請之受款人帳號，如未經註銷，均仍有效。
- 主管機關規定，約定受款人及受款行之相關資料，除帳號、銀行代號外，均須用英文並以正楷書寫。標示“*”者為應載明事項，至於受款行之地址、銀行代號，若有相關資料則請務必填寫完備以利作業順暢。
- 申請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經查獲有不實情形者，其日後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應至銀行臨櫃辦理。

約定轉出帳號 (必填，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受款人	*姓名：	*帳號：
			*幣別： <input type="checkbox"/> 美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日圓 <input type="checkbox"/> 歐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址及(或)電話：	
			*銀行名稱：	*國別：
約定轉出帳號 (必填，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受款人	*姓名：	*帳號：
			*幣別： <input type="checkbox"/> 美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日圓 <input type="checkbox"/> 歐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址及(或)電話：	
			*銀行名稱：	*國別：
約定轉出帳號 (必填，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受款行	地址：	
			SWIFT Code：	銀行代號：

伍、領取項目：※申請人若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須由法定代理人/輔助人領取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發送「網路銀行通行密碼」設定連結	領取密碼函/申請書影本 申請人簽名	密碼函/申請書影本(加蓋腰圓章) 交付主管蓋章 (交付密碼函須為法令遵循主管或副理)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網路銀行通行密碼函」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行動推播動態密碼註冊開通碼」乙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申請書影本與所附各項契約暨約定事項乙份		

陸、聲明事項：

經貴行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本申請書暨約定書與所附各項契約予以充分說明其重要內容及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申請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茲聲明已充分瞭解相關約定事項及服務契約條款之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風險，並依下列方式(請務必擇一勾選)審閱前開全部條款。

- 申請人已於簽訂本申請書暨約定書時審閱全部內容並願遵守，以利貴行提供相關服務。
 申請人已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事先攜回本申請書暨約定書並已審閱全部內容或自行於臺灣銀行網站下載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願遵守，以利貴行提供相關服務。

此致 臺灣銀行

申請人(兼立約定書人)親簽：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親簽：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申請暨簽約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蓋帳戶原留印鑑，若申請多個約定轉出帳戶者，請逐一蓋原留印鑑，若印鑑樣式相同者，可免再蓋。

(核驗申請人親簽及人像、身分證影像檔無誤：_____)

驗印：

登錄：

會計：

主管：

【附件一】個人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2022.05 版】

第一條 網路銀行通行密碼之功用及其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申請人首次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前應先變更預設網路銀行通行密碼（含使用者代號）或自行設定。申請人自行變更或設定之網路銀行通行密碼應避免與金融卡相同，並應妥為保密及不定期變更密碼。
- 二、申請人向貴行申請網路銀行通行密碼後，即可利用網路銀行所提供之各項查詢服務，並可申請新臺幣或外匯綜合存款帳戶內定期存款之解約或異動。

第二條 網路銀行服務之停用及恢復使用，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申請人使用貴行網路銀行服務，如密碼連續輸錯達三次或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連續輸錯達五次時，貴行即自動停止網路銀行服務以維安全；如申請人使用貴行網路銀行服務進行轉帳之帳號，經貴行研判有疑似歹徒利用人頭帳戶犯罪、或有其他不法或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行亦得停止提供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服務。
- 二、申請人如不再使用貴行網路銀行服務，得自行將通行密碼變更為"9 9 9 9"（如有預約交易，則應先予取消）以停用網路銀行服務。
- 三、申請人之網路銀行服務因前二款所定情形之一停用後，如擬恢復使用者，申請人應至貴行辦理「重新恢復使用」手續。

第三條 網路銀行之轉帳服務項目：

網路銀行全部轉帳服務包括：新臺幣轉帳/轉繳費稅/e-Bill 全國繳費服務、外匯轉帳/匯出匯款服務、國內外共同基金/國外債券服務、黃金存摺服務等。

第四條 網路銀行之新臺幣轉帳/轉繳費稅/e-Bill 全國繳費服務，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網路銀行係以轉出帳戶之轉帳金額計算交易限額，申請人每日/每月辦理新臺幣約定、非約定轉帳及轉繳費稅服務之交易限額以申請人之約定金額為限，上開約定金額均以新臺幣萬元為單位，且各該約定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示最高限額或以貴行網站（指首頁或網路銀行網址，以下同）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貴行並得隨時調整並訂定之。

項 目	交易安控機制	每筆最高限額	每日最高限額	每月最高限額
約定轉帳	無	300 萬元	3,000 萬元	9,000 萬元
非約定轉帳	簡訊動態密碼(OTP)	5 萬元	10 萬元	20 萬元
	貴行規定之其他機制	10 萬元	20 萬元	50 萬元
轉繳費稅	貴行規定之所有機制	10 萬元	20 萬元	50 萬元
e-Bill 全國繳費	貴行規定之所有機制	10 萬元	10 萬元	20 萬元

註：網路銀行非約定轉帳與轉繳費稅係共用每日/每月最高限額，另本行電子銀行（網路銀行、電話銀行、e 企合成網簡易轉帳）之各項轉帳及轉繳費稅之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000 萬元(其中跨行轉帳及 ATM 共用每日累計限額 200 萬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9,000 萬元。

- 二、網路銀行所提供新臺幣約定轉帳交易，係指自申請人於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或支票存款帳號轉入申請人或第三人於貴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開立之新臺幣帳號，但應先與貴行約定轉出帳號及轉入帳號，惟新約定轉入帳號除為在貴行之申請人帳號外，一律於申辦日後次日始生效。每筆轉帳交易完成時，即對申請人有拘束力，不得更改。
- 三、申請人以其同一新臺幣存款帳號進行本行各電子轉帳通路（含網路銀行）之轉帳交易（不含餘額查詢及更改密碼）累計達一百零四次時，申請人應先補登該存摺，否則於累計逾一百零四次時，貴行電腦系統會將該一百零四次交易併為一筆金額而無法顯示各筆明細。
- 四、申請人完成網路銀行之新臺幣轉帳交易後，貴行即以網路銀行回報轉出帳號餘額。申請人亦可利用補登存摺，或以金融卡、電話銀行或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 APP）查詢帳號餘額或往來明細等方式，查知轉帳處理結果。
- 五、網路銀行之新臺幣轉帳交易均可二十四小時作業，但申請人辦理該轉帳交易而將款項轉入事先約定之支票存款帳號，應於貴行對外營業日十五時三十分前完成轉帳手續，如係因可歸責申請人事由延誤而致退票者，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申請人於上開營業時間外所為轉帳交易之記帳日，悉依貴行於貴行網站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申請人依貴行所提供可預約期間執行預約新臺幣轉帳交易，應於預約轉帳執行日之前一日備足款項，貴行執行預約轉帳當日如遇存款不足或該存款有設質、抵銷、扣押、強制執行或依本約定事項貴行停止提供申請人網路銀行服務等事由，致該預約轉帳交易無法完成時，該預約轉帳交易即自動取消，貴行並應以申請人於網路銀行所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欲取消該預約轉帳交易時，應於預約轉帳日前一日晚上十二時前辦理。

第五條 網路銀行之國內外共同基金/國外債券服務，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申請人須先簽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總契約書」，才得於網路銀行進行各項國內外共同基金/國外債券服務(其中進行基金/國外債券申購交易需以網路銀行約定轉出帳號為之)。以新臺幣帳戶進行基金申購交易之每筆轉帳金額不限且不併入每日新臺幣轉帳共用額度之總限額。

- 二、申請人以網路銀行辦理國內外共同基金/國外債券之贖回時，應以最後申購扣款帳號或最後異動之扣款/入息帳號做為贖回款項入帳帳號，若申請人無法於網路銀行辦理贖回交易時，申請人應親至營業櫃台辦理贖回。

第六條 網路銀行之外匯服務，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各外匯交易項目及最高限額如下：

外匯交易項目	每一營業日額度上限	共用額度限制
(1)新臺幣存款結購外匯存款	低於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不含本數)	(1)與(4)新臺幣匯出匯款每一營業日共用額度以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為上限，且(1)至(7)項外匯交易每營業日依同一身分證統一編號合併計算共用額度以等值新臺幣 3000 萬元為上限。
(2)外匯存款結售新臺幣存款	低於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不含本數)	
(3)外匯存款自行間異戶名轉帳(限同幣別)	低於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不含本數)	
(4)以新臺幣或原幣匯出匯款	低於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不含本數)	
(5)外匯存款自行間同戶名轉帳(限同幣別)	等值新臺幣 3000 萬元	
(6)同外匯活期存款之異幣轉換	等值新臺幣 3000 萬元	
(7)以外匯存款申購基金	等值新臺幣 3000 萬元	
(8)外匯活期存款轉定期存款	金額不限	

- 二、匯率係按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進行外匯交易當時貴行牌告之即期匯率定之。但如外匯市場匯率波動激烈時，貴行得暫停網路銀行之各項外匯服務。
- 三、網路銀行所提供外匯服務中之約定帳號轉帳交易，係指自申請人於貴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號」或「新臺幣存款帳號」轉入申請人自己於貴行開立之「新臺幣存款帳號」或「外匯存款帳號」、或自申請人於貴行開立之外匯存款轉入第三人於貴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號」。該轉出帳號或轉入帳號應先與貴行以書面約定。惟新約定轉入帳號除為在貴行之申請人帳號外，一律於申辦日後次一日始生效。每筆轉帳交易完成時，即對申請人有拘束力，不得更改。
- 四、網路銀行之外匯服務，準用第四條第四款之約定。

第七條 網路銀行之外匯匯出匯款交易，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之外匯服務，如其轉入帳號為申請人或第三人於其他金融機構開立之帳號，則須另行申請使用網路銀行之「外匯匯出匯款服務」(下稱本匯款服務)，並先與貴行以書面約定外匯匯出匯款之收款人及收款行資料，新約定之收款人及收款行資料，一律於申辦日後次一日始生效。本匯款服務，適用前條之約定。
- 二、申請人使用本匯款服務時，由貴行以直接匯款(僅發送一通電文)方式辦理。申請人同意貴行、中介行及貴行之存匯銀行因辦理該匯款所產生之手續費及相關費用，各該銀行得分別於匯款金額中扣繳，至於收款行因辦理該匯款所產生之上開費用，應依收款行之規定辦理。申請人授權貴行或貴行之存匯銀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法匯出匯款，必要時得以其他金融機構為中介行。貴行如依申請人之請求而協助辦理該匯款之追蹤、查詢時，其所需之郵電費及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三、申請人向貴行約定外匯匯出匯款之收款人及收款行資料如有錯誤、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外匯匯出匯款錯誤、遲延、不能送達或無法完成時，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如發生上開情事且得辦理退匯或轉匯等手續，經貴行依申請人之請求而協助辦理時，其所需之郵電費及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四、申請人於完成外匯匯出匯款交易後，所產生需另外補收取由申請人負擔之費用時，申請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應立即補繳該費用，不得異議。

第八條 網路銀行之黃金存摺服務，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申請人黃金存摺有約定電子銀行交易申購/贖回新臺幣帳戶時，得於網路銀行以通行密碼進行新臺幣黃金存摺買進、回售等交易；申請人黃金存摺有約定指定網路銀行交易申購/贖回外匯帳戶時，得於網路銀行以通行密碼進行美元/人民幣黃金存摺買進、回售等交易。
- 二、申請人進行黃金存摺之買進、回售等交易之每筆轉帳金額不限且不併入新臺幣轉帳每日共用額度總限額及外匯轉帳每日共用額度總限額。
- 三、申請人繳交專人服務電話交易服務費、定期定額買進服務費、黃金撲滿扣款失敗處理費或其他費用時，應至原開戶行或網路銀行辦理。如於繳交前開費用之前辦理回售交易者，並授權貴行自回售款項中代為扣繳。
- 四、申請人如於網路銀行辦理新臺幣黃金存摺帳戶開戶，同意貴行以網際網路方式，說明及揭露黃金存摺重要內容及風險。
- 五、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國際黃金市場價格或外匯市場匯率波動激烈時，貴行得暫停網路銀行黃金存摺之各項服務。

第九條 網路銀行服務項目之變動及費用之計收，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申請人所申請之網路銀行服務項目於訂約後如有變動(含新增、調整、變更或取消)，並經貴行於貴行網站公告該變動後之服務項目及其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約定事項、注意事項等)時，除貴行另有規定外，申請人無須另填申請書，即可使用該變動後之服務項目；申請人一經進入網路銀行服務系統並使用該變動後之服務項目時，即視為申請人同意依該變動後之服務項目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受其拘束。

二、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所附「臺灣銀行網路銀行業務各項費用收費標準一覽表」收取手續費、郵電費及作業服務費等費用。

- 第十條 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應於貴行網站公告之服務時間內為之，各服務項目之操作，除遵守本約定事項之約定外，並同意依相關法令及貴行於其網站就該服務所公告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約定事項、注意事項等）辦理；若依相關法令或貴行於其網站公告之相關規定，應由申請人親至櫃檯或另為書面處理時，申請人同意儘速至貴行所屬營業單位辦理。
- 第十一條 申請人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 第十二條 貴行依法令規定，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子公司進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申請人資料者，申請人得隨時透過貴行之服務管道(如：客服專線電話、書面或親洽等)要求停止對申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共同使用；貴行應於接獲通知及確認申請人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依申請人通知辦理(該合理期間以貴行網站公告為準)；申請人有更改資料之需求時，得透過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書面或親洽等)通知變更，貴行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依貴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申請人存款帳戶如經通報為警示帳戶或屬衍生管制帳戶者，即暫停該帳戶使用本行電子銀行（網路銀行、電話銀行、e 企合成網簡易轉帳）服務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服務。
- 第十四條 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業務需要，修改或調整本約定事項或相關契約內容，或修正收費標準一覽表，申請人並同意貴行得以在銀行網站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以代通知。
- 第十五條 申請人瞭解如因貴行系統維護或忙碌壅塞、通訊線路忙碌或中斷等因素，致申請人暫時無法使用貴行電子銀行（網路銀行、電話銀行、e 企合成網簡易轉帳）服務及 / 或電子銀行（網路銀行、電話銀行、e 企合成網簡易轉帳）系統時，申請人同意在此情形下若需使用貴行提供的服務，得自行選擇於貴行營業時間內親臨貴行營業櫃台辦理，或待貴行電子銀行（含網路銀行、電話銀行、e 企合成網簡易轉帳）服務及 / 或電子銀行（含網路銀行、電話銀行、e 企合成網簡易轉帳）系統恢復服務時再度使用。
- 第十六條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貴行對申請人或第三人因此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 一、貴行發現申請人或其交易有關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貴行無需事先通知，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包括預約交易)。
 - 二、對於申請人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交易有關對象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不配合提供其他貴行要求之資訊等，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包括預約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三、貴行發現申請人或其交易有關對象之居住地、國籍、主要營運地、註冊地符合貴行定義之超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時，貴行無需事先通知，得隨時終止業務關係(包括預約交易)。

【附件二】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2022.05 版】

第一條 銀行資訊

- | | |
|--------------------------------------------------------------------|---------------------------------------------------------------------------------------|
| (一)銀行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025168 |
| (三)網址： https://www.bot.com.tw | (四)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
| (五)傳真號碼：(02)2389-3999 | (六)銀行電子信箱： botservice@mail.bot.com.tw |

第二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契約係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申請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解釋。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網路銀行業務」：指客戶端電腦經由網路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電子文件」：指銀行或客戶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五、「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六、「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七、「服務時間」：指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三十分，惟銀行依規定對外停止營業之日除外。但如因服務項目之特殊性，銀行得另行約定或公告服務時間。

第四條 網頁確認

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https://ebank.bot.com.tw>)，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以客服專線詢問。

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申請人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申請人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 服務項目

貴行應於本契約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申請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第六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雙方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雙方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七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雙方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申請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電子文件通知申請人。貴行或申請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行可確定申請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子文件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貴行因申請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申請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電子文件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受通知後得以申訴及客服專線或銀行電子信箱向貴行確認。

第九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申請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申請人依第七條第一項銀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行服務時間時，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申請人，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第十條 費用

申請人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行自申請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行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行應於銀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文件方式使申請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申請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申請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申請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契約相關服務。

前項貴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但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申請人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行所提供，貴行僅同意申請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申請人於契約終止時，如貴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第十二條 客戶連線與責任

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申請人對貴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申請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申請人使用本契約之服務。申請人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第十三條 交易核對

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親自或以客服專線或銀行電子信箱或書面通知貴行查明。貴行應於每月對申請人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上月之轉帳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申請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親自或以客服專線或銀行電子信箱或書面通知貴行查明。貴行對於申請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申請人。

第十四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申請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申請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申請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申請人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十五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雙方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貴行或申請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貴行能證明申請人有故意或過失。
- 二、貴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申請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行負擔。

第十六條 資訊系統安全

雙方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申請人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貴行資訊系統對申請人所造成之損害，由貴行負擔。

第十七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申請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申請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十八條 損害賠償責任

雙方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紀錄保存

雙方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雙方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客戶終止契約

申請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第二十二條 銀行終止契約

貴行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終止本契約：

- 一、申請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申請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三、申請人違反本契約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 四、申請人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第二十三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後，申請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申請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申請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銀行或申請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文書送達

申請人同意以契約中載明通行密碼帳號之約定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申請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申請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契約中載明通行密碼帳號之約定地址或最後通知貴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第二十五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六條 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約定通行密碼帳號所屬原開戶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七條 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二十八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附件三】個人網路銀行「簡訊動態密碼」服務約定事項【2022.05 版】

- 第一條** 申請人同意以約定之行動電話門號(限國內電信業者門號)接收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所發送之簡訊動態密碼，並作為申請人於臺灣銀行個人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 APP)之交易安控機制。貴行就所約定之行動電話門號是否為申請人所有，不負查證之責。
- 第二條** 貴行僅依申請人向所約定之行動電話門號於國內發送簡訊動態密碼，申請人能否接收簡訊動態密碼、簡訊動態密碼是否為申請人所接收，貴行不負擔保之責。
- 第三條** 申請人同意貴行遇有系統故障或不可抗力因素時，貴行得暫停提供簡訊動態密碼發送服務，直至系統恢復正常運作。
- 第四條** 貴行得以於貴行網站公告方式通知申請人終止提供簡訊動態密碼服務，毋庸徵得申請人同意。
- 第五條** 貴行發送簡訊動態密碼致生之相關費用，得依貴行公告收費標準計收。申請人同意並授權貴行得逕自申請人存款帳戶內自動扣繳。
- 第六條** 申請人於貴行個人網路銀行連續輸入簡訊動態密碼錯誤達三次，申請人同意貴行為保護交易安全，得逕行暫停簡訊動態密碼服務，申請人如仍有使用需要，應重新申請恢復使用。
- 第七條** 貴行發送簡訊動態密碼(每次三分鐘內有效，逾時應重新操作後另發送動態密碼)後，申請人連續逾時未於網路銀行輸入簡訊動態密碼達五次，申請人同意貴行為保護交易安全，得逕行暫停對申請人發送簡訊動態密碼服務 30 分鐘。
- 第八條** 申請人如欲恢復或註銷使用簡訊動態密碼服務，應攜帶身分證件、存款帳戶原留印鑑至臺灣銀行各營業單位辦理。

【附件四】個人網路銀行「行動推播動態密碼」服務約定事項【2022.05 版】

- 第一條** 「行動推播動態密碼」服務：指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對申請人已向臺灣銀行註冊之行動裝置(指包括但不限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具通訊及連網功能之設備，且須已連結網際網路並開啟推播通知功能)推播認證資訊，申請人於該行動裝置確認資訊後，自動產生動態密碼回傳貴行以完成驗證服務；惟申請人如無法連結網際網路時，臺灣銀行得依作業需要，提供離線式動態密碼(如：二維條碼 QR Code、互動式動態密碼或一鍵式動態密碼)以完成驗證服務。
- 第二條** 「隨身 Safe Go」App：係指臺灣銀行所開發之應用程式供申請人於 App 平台(如:Apple App Store、Google Play)下載並安裝於行動裝置，以使用臺灣銀行所提供之行動推播動態密碼服務。
- 第三條** 申請人同意「隨身 Safe Go」App 以推播動態密碼(Push OTP)、離線式動態密碼等提供驗證服務。
-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行動推播動態密碼服務，需出具身分證件、存款帳戶原留印鑑至臺灣銀行各營業單位臨櫃申請，由臺灣銀行發給「註冊開通碼」密碼函。申請人亦得經由臺灣銀行個人網路銀行線上申請行動推播動態密碼服務，惟其作業規範，悉依個人網路銀行之公告辦理。
- 第五條** 申請人同意於行動裝置安裝臺灣銀行「隨身 Safe Go」App，並完成行動裝置註冊。嗣後申請人於臺灣銀行公告使用之業務範圍內，進行身分或交易驗證時，申請人得指定行動推播動態密碼服務且依指示選擇已註冊之行動裝置執行「隨身 Safe Go」App 完成驗證。
- 第六條** 「隨身 Safe Go」App 限供 iOS 或 Android 作業系統之行動裝置下載及安裝。申請人須開啟「隨身 Safe Go」App，輸入申請人統一編號、裝置名稱及「註冊開通碼」等資料，經驗證通過後，始完成行動裝置註冊。「隨身 Safe Go」App 限申請人已註冊之行動裝置，無法與他人共用。
- 第七條** 臺灣銀行就所註冊之行動裝置是否為申請人所有，不負查證之責。
- 第八條** 「交易密碼」之設定：透過「隨身 Safe Go」App 執行註冊行動裝置時，應依指示設定一組「交易密碼」。嗣後每次交易驗證時，均須輸入此密碼，以確保動態密碼係由申請人執行產生。

- 第九條** 「交易密碼」驗證錯誤連續達三次，為保護交易安全，系統將自動註銷行動推播動態密碼服務；更換行動裝置或移除「隨身 Safe Go」App 重新安裝者，亦同。申請人如欲繼續使用，須依本約定事項第四條前段(限臨櫃)、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重新辦理。
- 第十條** 申請人登入「隨身 Safe Go」App 如有設定登入密碼或手勢圖形，驗證錯誤連續達三次，App 將被鎖定。申請人欲解除鎖定，須於「隨身 Safe Go」App 執行「登入密碼或手勢圖形解鎖」，輸入「交易密碼」，經驗證成功始能解鎖。
- 第十一條** 申請人同意遵照下列使用限制：
- (一) 不得將臺灣銀行授權安裝於申請人已註冊行動裝置之「隨身 Safe Go」App 軟體，進行還原工程、解編或反向組譯、規避科技保護措施或複製至其他裝置。臺灣銀行「隨身 Safe Go」App 偵測申請人之行動裝置如有疑似遭破解或未經授權之竄改與更新者，將停止服務。
 - (二) 應自行保管已註冊之行動裝置，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申請人應自負其責。
 - (三) 應妥善保管已註冊之行動裝置，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儘速親臨臺灣銀行各營業單位辦理終止行動推播動態密碼服務。嗣後申請人如欲繼續使用，須依本約定事項第四條前段(限臨櫃)、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重新辦理。未辦理掛失(終止服務)手續前而遭冒用，臺灣銀行已經辦理交易者，視為申請人所親為。但臺灣銀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申請人動態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臺灣銀行負責。
 - (四) 如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行動推播動態密碼服務」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通知臺灣銀行停止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 (五) 申請人對臺灣銀行所提供之「註冊開通碼」及申請人設定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足以辨別身分之工具負有妥善保管及保密之義務，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讓與或轉借他人使用。申請人並應妥善保管臺灣銀行所發給之「註冊開通碼」密碼函，如於完成行動裝置註冊前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儘速通知臺灣銀行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 第十二條** 遇有系統故障(含 iOS 平台上 APNS【Apple Push Notification Service】及 Android 平台 GCM【Google Cloud Messaging】無法傳送推播訊息)或不可抗力因素時，臺灣銀行得暫停提供行動推播動態密碼服務，直至系統恢復正常運作。
- 第十三條** 申請人同意臺灣銀行得依業務需要，修改或調整本約定事項內容，並同意得以臺灣銀行網站明顯處公告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其內容，以代通知。
- 第十四條** 臺灣銀行得於終止行動推播動態密碼服務生效日前三十日在臺灣銀行網站明顯處公告或以電子郵件通知，以代通知，毋庸徵得申請人同意。
- 第十五條** 發送行動推播動態密碼致生之相關費用，應依臺灣銀行公告收費標準計收。申請人同意並授權臺灣銀行得逕自申請人存款帳戶內自動扣繳。上開收費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手續費收費標準與其優惠方式等)，於訂約後如有調整，申請人同意臺灣銀行於生效日前六十日於臺灣銀行個人網路銀行公告其內容(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受公告六十日之限制)，以代通知，申請人如逾該期間未終止契約者，視為同意該調整。
- 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欲終止行動推播動態密碼服務，應攜帶身分證件、存款帳戶原留印鑑至臺灣銀行各營業單位辦理。

臺灣銀行個人網路銀行服務各項費用收費標準一覽表

【當年度各項實際費用請參閱網路銀行網站公告之優惠方案】

【2022.05 版】

個人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App)		
收費項目	收費計價單位及收費金額	
新臺幣跨行轉帳	轉帳金額500元(含)以下	每一帳戶每日曆日首筆(註)轉帳限1次優惠免手續費；超過優惠限次者每筆新臺幣10元 註：併計本行網路銀行、網路ATM、實體ATM及電話銀行等通路之首筆跨行轉帳。
	轉帳金額501-1000元	每筆新臺幣10元
	轉帳金額1001元以上	每筆新臺幣15元
外匯同幣別自行轉帳	同戶名免手續費、異戶名每筆新臺幣150元	
外匯匯出匯款	手續費 - 匯費	1.每筆按匯款金額0.05%計收，最低新臺幣120元；最高新臺幣800元 2.退匯或改匯每筆新臺幣200元
	郵電費 - 電報費	電匯每通電文新臺幣300元，退匯、改匯每通電文新臺幣300元 註：若須加發電報授權存匯行扣帳時(如MT202電文)，另加收郵電費。
基金申購	有關基金申購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悉依委託人與本行簽訂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總契約書」約定辦理。	
黃金存摺開戶	每次新臺幣50元	
黃金存摺定期定額買進	每次買進時，不論扣帳是否成功，均收取新臺幣50元	
新臺幣黃金撲滿每月作業處理費	每月新臺幣25元	
美元黃金撲滿每月作業處理費	每月美金2.5元	